

# 南華大學科技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 7 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相關規定

106 年 09 月 21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9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招收對象資格條件：

曾從事資訊相關領域相關專業工作累計達 10 年以上，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

- (一)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
- (二)實收資本額 1000 萬以上公司之負責人或高階主管。
- (三)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 (四)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 (五)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 二、審查方式：

入學申請之審查分：

(一)初審：由本系所招生委員會綜合報考人之審查資料，並依下列四大構面指標與證明文件進行審查。

- 1.個人專業與實務知能：如個人專業證照、證書、專利、著作、專業競賽獲獎或榮譽證明；擔任所屬企業之職稱及年資證明等。
- 2.企業專業與實務知能：報考人於任職企業及其相關企業因所屬職務或貢獻所獲專利或發明創作之證書。
- 3.機構或卓越傑出人士之推薦：所屬工會或團體之負責人推薦函。
- 4.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二)複審：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複審之。

### 三、報名應檢附證明文件：

符合資格條件者，下列(一)至(五)項均必繳交，第(六)至(九)項至少擇一檢附有利之審查文件。

- (一)最高學歷(力)證明
- (二)專職工作年資證明(高中職畢業後，至少 10 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三)現職服務單位營利事業登記證明(現任職私人機構者預附)
- (四)個人攻讀碩士學位計畫書
- (五)專業領域卓越成就之完整及卓越事蹟證明
- (六)工作表現傑出證明
- (七)任職企業及其相關企業因個人職務或貢獻所獲專利或發明創作之證書
- (八)所屬工會或團體之負責人推薦函
- (九)其他個人能力經歷及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 四、招收人數上限：碩士班 1 名、碩士專班每組各 2 名。

### 五、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一)入學時，由系所辦理新生說明會，協助同學了解修業相關規定，並視學生需求增列專業先修課程。
- (二)入學後，由報考人自行尋找或由系所分配一位課程輔導教師(非論文指導教授)，協助課程修讀。
- (三)報考人可依個人職涯規劃，跨所修讀選修課程，並得認列畢業學分。